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集团未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对有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四、本集团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江宪、黄天祐、韦少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